

約翰三書

鼓勵在真理中的同工

在真理中愛與行事為人

- 1 這年長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，
就是我在真理中所愛的。
(註1；見二書1節)
- 2 親愛的啊！
我願你凡事興旺，且身體健康，
正如你的魂興旺一樣。(註2)
- 3 因為弟兄們來且見證你持守真理，
你怎樣在真理中行事為人，
我就甚歡喜。
- 4 我聽見我的兒女們在
真理中行事為人，
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。(註3)

(註1) 本書如二書1節，約翰是以年長的身分，而非以地位權勢，來寫信給他在真理中所愛的一位弟兄該猶。新約有五位該猶，他是被稱為信心與行為合一的該猶。因為時間相隔三四十年，他似乎不可能是曾被保羅施浸，又接待過保羅的該猶(林前一14；羅十六23)。今天許多神學院都在訓練或培養教會的領袖；許多教會亦認為或盼望需要一個好的傳道人來帶領。以色列人因為以利的兩個兒子，和撒母耳的兩個兒子都不好(撒上二12-17，八1-3)，就求撒母耳立一個王治理他們，像列國一樣。他們沒有看見，如此的要求就是：厭棄耶和華作他們的王(撒上八4-7)。新約信徒居然也步以色列人後塵，明知以馬內利，神與我們同在；明知「基督為兒子在祂家之上」，仍盼望「長老治會」或一個人或「執事同工團」來治會，大家都想找好的園戶或栽培的人，忘記了約翰十五章主說：父已經是栽培的人或園戶(見約十五1節及註)。不以基督作葡萄樹，而另立葡萄園園戶者，是何等的可悲可惜。

其實以上均是人想作頭，和沒有「主是頭，父來栽培」的啟示。可嘆今日還有信徒像舊約一樣不要神作王，就是硬著心，不信「在神凡事都能」，非要有人來帶領不可。士師記九章7-15節，明示一切有生命的樹，包括橄欖樹、無花果樹、葡萄樹，都是將生命供給人，不願意作眾樹之王者；只有無生命供應的荆棘要作王，且不許人反對。求主憐憫，除去我們要作王、或隱而未現(詩十九12)想作王的心思。

使徒約翰在他的福音、書信、和啟示錄中共67次提到生命，他亦經歷這生命67年以上。起初跟隨主時，他與兄弟雅各和彼得爭為大，但愈過他愈不願作王。他終於體會並學會只有這生命是真理，而這生命是以愛來供應，而非以權勢或地位來統領的。他是在這生命之光中，寫信給二書的教會，與本書的該猶(另見二書1節註)。

愛的接待與送行

- 5 親愛的啊！
凡你向那些弟兄和客旅們所行的，
你都做得忠心。
 - 6 他們在教會面前見證了你的愛；
你要配得過神，
美好地送他們往前行。(註4)
 - 7 因他們為那名(指主的名)外出，
從外邦人一無所取。
 - 8 所以我們應該接待(原文意款待供應)
像這樣的人，
使我們與真理成為同工的。(註3)
- 丟特腓不接待、且惡言妄論
- 9 我曾略略地寫給教會，
但那在其中好為首的丟特腓，
不接待我們。(註5)
 - 10 為此我若來，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，

(註2) 得救的人是有靈、魂、體三部分的人(帖前五23；來四12)。「興旺」編號2137 WELL-WAY有順風之意。在羅馬書一10譯為「平坦的道路」；林前十六2譯為「進項」。「魂興旺」是人得救以後，內住的聖靈讓人的靈成長，擴充，以致魂被聖靈更新(多三5)；「那心思的靈更換一新」(弗四23)；「心意更新而變化」(羅十二2)，魂就長進到受靈的支配。約翰願意弟兄從裡到外(身體)，和在一切事上都興旺。

(註3) 二書「真理」用了5次，本書更用了6次之多：「在真理中行事為人」2次，重述了二書4節的話。一個「在真理中行事為人」者，必定常讀主話，且按主話而行。就如向窮乏的弟兄鬆手，補他的不足，不可使他空手而去(申十五7、8、13，廿四19-21等)。對為主名外出者的接待與送行(第5、6、8節)，更是與真理成為同工。第12節的低米丟有真理給他作見證，不僅是真理，還有眾人，還有我們(約翰和與他一起的同工或肢體)也作見證。

(註4) 「配得」過神，保羅在羅馬書十六章前兩節，讓羅馬教會為主接待非比時，曾說這是「配得」聖徒的。「美好地送他們往前行」，就是供給他為主前行各方面的需要，如此的接待送行，就是與真理成為同工(第8節)。

(註5) 主耶穌在馬太對門徒說：「在你們中間乃是：誰願為大，他將是你們的用人；並且在你們中間：誰願作首，他將是你們的奴僕」(太廿六26-27)；又說：「你們都是弟兄……然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而凡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」(太廿三8、12)。丟特腓好為首，對以上主的話沒有認識，且不接待弟兄(包括約翰等)；他又惡言論斷，連願意接待的，他也禁止，還將他們趕出教會。第12節的低米丟(並非使徒行傳十九24的底米丟)，就可能是被他趕出教會的。

他以惡言妄論我們。
 還不以此爲足，
 他自己既不接待弟兄，
 還禁止那些願意的，
 且將他們趕出教會。

眾人及真理見證低未丟行善

11 親愛的啊！

不要效法那惡的，
 乃要效法那善的。
 行善的屬乎 神；
 行惡的未曾見過 神。(註6)

12 低米丟行善，

有衆人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，
 就是我們也作見證。
 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
 乃是真的。(註3)

13 我有許多事要寫給你，
 卻不願意藉筆和墨寫給你，

盼望快見弟兄

14 但盼望快地見你，
 且口對口談論。(見二書12註)

15 願你平安。朋友們都問你安。
 請替我按著姓名問朋友們安。(註7)

(註6) 保羅勉勵帖撒羅尼迦的聖徒，要效法他和西拉和提摩太(帖後三7)；希伯來書勉勵聖徒：「要紀念那引導你們、傳講 神的話給你們的人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留心看他們爲人的結局」(來十三7)。本節說：不要效

法惡，特指好爲首的丟特腓；乃要效法善，特指像低米丟這樣能接待與送行的人。

(註7)「朋友們」，指與約翰在一起的弟兄姊妹，可能是避免外面的逼迫而用的代語。

